重庆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办公室

2021年重庆市学校及托幼机构卫生专项监督检查工作方案

为加强学校及托幼机构卫生监督工作，预防传染病流行等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发生，切实保障广大师生身体健康，决定在全市范围内开展学校及托幼机构卫生专项监督检查工作，特制定此方案。

一、检查时间

（一）学校卫生监督检查时间。

1. 4月开展春季学校卫生监督检查工作；

2. 6月1—5日开展中考、高考前学校卫生监督检查工作；

3. 8—9月开展秋季学校卫生监督检查工作。

（二）托幼机构卫生监督检查时间。

4—12月开展托幼机构卫生监督检查工作。

二、检查对象

辖区内所有托幼机构（托育机构、幼儿园）、中小学校及高校。

三、检查内容

（一）学校教学和生活环境。按照教育部、国家卫生健康委等八部门印发的《综合防控儿童青少年近视实施方案》要求，抓好贯彻落实，认真做好学生近视防控相关工作。检查教室采光、照明、黑板、课桌椅及学生宿舍、厕所等卫生管理情况。

（二）学校内设医疗机构或保健室执业情况。检查医疗机构或保健室设置及学校卫生工作开展情况，检查医疗机构持有效执业许可证、医护人员持有效执业资质证书情况，检查医疗机构传染病疫情报告、传染病疫情防控措施落实、学生健康体检档案建立情况等。

（三）学校及托幼机构传染病防控情况。检查学校传染病防控制度建立及措施落实情况，特别是新冠肺炎、结核病等传染性疾病的防控和宣传情况。查阅学校传染病防控制度及应急预案等资料，检查学校依法履行传染病疫情报告职责情况，查阅传染病疫情信息登记报告制度和记录等资料，检查针对明显季节性传染病的防控措施落实情况，查阅学生晨检记录、因病缺勤登记、病愈返校证明、疑似传染病病例及病因排查登记、学生健康体检和教师常规体检记录、新生入学预防接种证查验及补种记录、校内公共活动区域及物品定期清洗消毒记录等资料。

（四）学校及托幼机构生活饮用水卫生管理情况。检查生活饮用水水质情况，生活饮用水管理制度建立及措施落实情况，学校内供水设施卫生许可、管理情况，检查自建设施供水防护及消毒情况和水质检测报告，检查二次供水消毒及设施清洗情况和水质检测报告，检查供、管水人员持有效“健康合格证明”和“卫生培训合格证明”情况，学校索取涉水产品有效卫生许可批件情况，学校内供水水源防护情况。

（五）托幼机构卫生保健情况。检查设立保健室、卫生室或者配备卫生保健人员情况，检查是否有聘用未进行健康检查或者健康检查不合格的工作人员情况，检查定期组织工作人员健康检查情况，检查是否有招收未经健康检查或健康检查不合格的儿童入托幼机构的情况，检查是否有未严格按照《托儿所幼儿园卫生保健工作规范》开展卫生保健工作的情况。

四、工作要求

（一）各区县（自治县）负责托育机构备案工作的相关科室，向辖区卫生健康监督执法机构提供辖区托育机构底数（包括单位名称、地址、负责人、联系方式等），卫生健康监督执法机构加强现场监督检查，切实做好托幼机构和学校卫生监督工作。

（二）请各区县（自治县）于4月15日前、9月25日前分别将春季学校卫生监督检查和秋季学校卫生监督检查工作总结及附表1报送市卫生健康执法总队；于6月5日前将中考、高考学校卫生监督检查工作总结及附表2报送市卫生健康执法总队；于10月15日前将辖区托幼机构卫生专项监工作总结及附表3报送市卫生健康执法总队。市卫生健康执法总队分别于4月25日、10月10日前将春季、秋季学校卫生监督检查工作汇总表（附表1）报送市卫生健康委；于6月10日前将中考、高考学校卫生监督检查工作汇总表（附表2）报送市卫生健康委；于10月30日前将全市托幼机构卫生专项监督检查汇总表（附表3）报送市卫生健康委。

（三）请各区县（自治县）于12月1日前将学校及托幼机构行政处罚情况汇总表（附件4）报送市卫生健康执法总队，市卫生健康执法总队于12月10日前将全年学校、托幼机构卫生监督检查工作总结及汇总表（附件4）报送市卫生健康委。

联系人：市卫生健康综合行政执法总队杨莉、明佳；联系电话：67793632；电子邮箱：[xxwsjdc@sina.com。](mailto:xxwsjdc@sina.com。)

附表：1.学校及托幼机构（春季、秋季）监督检查汇总表

2.中、高考学校卫生专项监督检查汇总表

3.托幼机构卫生专项监督检查汇总表

4.学校及托幼机构行政处罚情况汇总表

附表1

学校及托幼机构（春季、秋季）卫生监督检查汇总表

填报单位（盖章）：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内  容  类  别 | | 检查  学校数 | 传染病发生情况 | | | | 因饮用水安全发生群体性事件  学校数 | 责令整改  学校数 | 行政处罚  学校数 |
| 发生传染病学校数 | 发生传染病人数 | 发生重大  传染病疫情  学校数 | 未按要求  及时报告  学校数 |
| 托育机构 | |  |  |  |  |  |  |  |  |
| 幼儿园 | 开设托班和幼班的幼儿园 |  |  |  |  |  |  |  |  |
| 只开设幼班的幼儿园 |  |  |  |  |  |  |  |  |
| 小学 | |  |  |  |  |  |  |  |  |
| 中学 | |  |  |  |  |  |  |  |  |
| 高校 | |  |  |  |  |  |  |  |  |
| 合计 | |  |  |  |  |  |  |  |  |
| 备注 | 发生重大疫情/饮水安全事件的学校及处理情况 |  | | | | | | | |

注：1.中学包括九年义务制学校、普通中学、农业中学、职业中学、中等专业学校、技术学校等学校。高校包括大学、学院、高等专科学

校、高等职业学校；2.以上所指传染病为国家法定的传染病；3.“发生重大传染病疫情学校数”应同时计入“发生传染病学校数”

中， 以市级疾控部门是否参与处置来判定；4.“发生重大疫情/饮用水安全事件”需在备注中注明学校名称和处理情况；5.责令整改

内容包 括：学校教学和生活环境、学校内设医疗机构或保健室执业情况、传染病防控情况、生活饮用水卫生管理情况。

填表人： 联系电话： 审核人： 填表日期：

附表2

中、高考学校卫生专项监督检查汇总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  编号 | 考点学校名单 | 下达整改意见书（份） | 提出整改意见（条） | 行政处罚（件） | 罚款金额（万元） | 备注 | |
| 中考 | 高考 |
| 1 |  |  |  |  |  |  |  |
| 2 |  |  |  |  |  |  |  |
| 3 |  |  |  |  |  |  |  |
| 4 |  |  |  |  |  |  |  |
| 5 |  |  |  |  |  |  |  |
| 6 |  |  |  |  |  |  |  |
| 7 |  |  |  |  |  |  |  |
| 合计 |  |  |  |  |  |  |  |
|  | | | | | | | |
|  | 校外考生住宿点（个） | 下达整改意见书（份） | 提出整改意见（条） | 行政处罚（件） | | 处罚金额（万元） | |
| 合计 |  |  |  |  | |  | |

填报单位（盖章）：

注：备注栏中的中考或高考栏打“√”，合计填数字，若该校既是中考考点又是高考考点，则两项均打“√”。

填表人： 联系电话： 审核人： 填表日期：

附表3

托幼机构卫生专项监督检查汇总表

填报单位（盖章）：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内  容  类  别 | | 检查  机构数 | 婴幼儿总人数 | 传染病防控情况（机构数） | | | | | | | 饮水设备无涉水产品卫生许可批件机构数 | 水质监测不合格机构数 | 责令整改机构数 | 行政处罚机构数 | |
| 未建立健全传染病防控制度机构数 | 未按规定设立  保健室或卫生室机构数 | 未按比例配备卫生保健人员机构数 | 聘用未健康检查或健康不合格人员机构数 | 招收未健康检查或不合格婴幼儿入托机构数 | 无新生入园接种证查验登记记录机构数 | 餐饮具未消毒机构数 |
| 托育机构 | |  |  |  |  |  |  |  |  |  |  |  |  |  | |
| 幼儿园 | 只开设幼班的幼儿园 |  |  |  |  |  |  |  |  |  |  |  |  |  | |
| 开设托班和幼班的幼儿园 |  |  |  |  |  |  |  |  |  |  |  |  |  | |
| 合计 | |  |  |  |  |  |  |  |  |  |  |  |  |  | |
| 备注 | 发生重大疫情或饮水卫生安全事件的机构及处理情况 | | | | | |  | | | | | | | |

注：按照《托儿所幼儿园卫生保健管理办法》、《托儿所幼儿园卫生保健工作规范》的要求开展检查。

1. 托幼机构应当根据规模、接收儿童数量等设立相应的卫生室或者保健室，具体负责卫生保健工作。卫生室应当符合医疗机构基本标准，取得卫生行政部门颁发的《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保健室不得开展诊疗活动,其配置应当符合保健室设置基本要求。2.托幼机构聘用卫生保健人员应当按照收托150名儿童至少设1名专职卫生保健人员的比例配备卫生保健人员。收托150名以下儿童的，应当配备专职或者兼职卫生保健人员；3、托幼机构卫生保健人员应当定期接受当地妇幼保健机构组织的卫生保健专业知识培训。4.“发生重大疫情/饮用水安全事件”需在备注中注明名称和处理情况。

填表人： 联系电话： 审核人： 填表日期：

附表4

学校及托幼机构行政处罚情况汇总表

填报单位（盖章）：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机构 | | 行政处罚案件数 | 行政处罚（件） | | 行政处罚种类（件） | | 处罚金额  （万元） | 是否完成整改 | 未完成整改原因 |
| 教学和生活环境 | 生活饮用水卫生 | 警告 | 罚款 |
| 托育机构 | |  |  |  |  |  |  |  |  |
| 幼儿园 | 只开设幼班的幼儿园 |  |  |  |  |  |  |  |  |
| 开设托班和幼班的幼儿园 |  |  |  |  |  |  |  |  |
| 学校 | |  |  |  |  |  |  |  |  |
| 合计 | |  |  |  |  |  |  |  |  |

注：1.“是否完成整改”时间截止到填表时。2.托育机构、幼儿园的教学和生活环境行政处罚合理缺项。

填表人： 联系电话： 审核人： 填表日期：